附件2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

（2024年修订）》起草说明

为了进一步扩大沪港通标的范围，持续优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自2022年7月4日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以来，交易运行平稳有序，交易规模持续增长，为两地投资者跨境投资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。为了进一步优化沪港通机制，扩大沪港通ETF范围，本所对《实施办法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 本次《实施办法》合计修订6条，主要是修改沪股通、港股通ETF范围。

一是修改第二十六条、第七十六条，调整沪股通ETF和港股通ETF有关规模和权重占比的调入要求。**沪股通方面，**ETF纳入规模门槛由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；调入比例调整为“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，本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60%，且沪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60%”。**港股通方面，**ETF纳入规模门槛由不低于港币17亿元调整为不低于港币5.5亿元；调入比例统一调整为“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，联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60%，且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60%”，不再以指数进行区分。

二是修改第二十七条、第七十七条，调整沪股通ETF和港股通ETF有关规模和权重占比的调出情形。**沪股通方面，**ETF调出规模由低于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低于人民币4亿元；调出比例调整为“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，本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低于55%，或者沪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55%”。**港股通方面，**调出规模由低于港币12亿元调整为低于港币4.5亿元；调出比例统一调整为“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，联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低于55%，或者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55%”，不再以指数进行区分。

三是修改第八十条、第一百四十六条，涉及条款序号调整及废止条款修订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，本所于2024年4月19日至5月5日就修订《实施办法》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间，本所共收到8条意见建议。其中，关于进一步降低股票权重占比要求的建议需结合实践深入研究；其余意见建议不涉及本次沪港通ETF范围扩大事宜，后续将结合有关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论证。